**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50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 门 县 环 境 有 限 公 司 |
| 招标代理人 | ： | 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行业监管部门 | ： |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50 ）**

**项目名称：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

**招 标 人：三 门 县 环 境 有 限 公 司（盖章）**

**联 系 人：叶崇标**

**联系电话：0576-83335172**

**招标代理人：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联 系 人：方远**

**联系电话：13634077717**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1.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2.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3. 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4. 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5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13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965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7](#_Toc26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32000)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1830)

[第二节 评标办法附件 30](#_Toc23313)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34](#_Toc686)

[一、 招标内容 34](#_Toc29297)

[二、 工作范围 34](#_Toc15686)

[三、 售后服务 34](#_Toc25751)

[四、 项目技术要求： 35](#_Toc5282)

[五、 样品需求 37](#_Toc6712)

[第一节 合同一般条款 38](#_Toc28998)

[第二节 合同特殊条款 41](#_Toc31196)

[第三节 合同格式 45](#_Toc100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4389)

[一、 投标函 53](#_Toc1173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14315)

[三、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55](#_Toc27717)

[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56](#_Toc23798)

[五、 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58](#_Toc4246)

[六、 投标人或制造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1](#_Toc16983)

[七、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2](#_Toc20195)

[八、 备品备件一览表 63](#_Toc24231)

[九、 现场指导主要人员表 64](#_Toc167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已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三发改审〔2024〕118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100%，招标人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为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招标，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产品保护、货到就位、供货点仓储建设、仓储货物管理、二次运输至施工现场（含装卸）、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相关部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等工作。

2.2 招标范围：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De315 SN8、PE100实壁管子及管件、UPVC排水管等。

2.3 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871672.00**元。

2.4 供货期：在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发出供货通知书（或者提单）后，中标人按照中标承诺书中承诺的日历天内（不超过7日历天）完成供货。供货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完工验收止。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批准生产管材的生产企业。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以及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所有资料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不能用母公司、子公司等其他有关联的公司资料所代替。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1.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00 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及投标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 门 县 环 境 有 限 公 司

联系人：叶崇标

电 话：0576-83335172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海丰路1号

招标代理：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方远

电 话：13634077717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6号保罗大酒店4A006室

三 门 县 环 境 有 限 公 司

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 门 县 环 境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上洋路20号  联系人： 叶崇标  电话：0576-8333517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6号保罗大酒店4A006室  联系人：方远  电话：13634077717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 |
| 1.2.1 |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De315 SN8、PE100实壁管子及管件、UPVC排水管等。 |
| 1.3.2 | 供货期 | 在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发出供货通知书（或者提单）后，中标人按照中标承诺书中承诺的日历天内（不超过7日历天）完成供货。供货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完工验收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批准生产管材的生产企业。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以及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所有资料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不能用母公司、子公司等其他有关联的公司资料所代替。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 资信标的组成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为代理商时需同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5.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6.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有效资质证明，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技术标的组成**（含样品）**： 8. 技术标评分索引表（附件五） 9. 投标人或制造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10.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七）； 11. 备品备件一览表（附件八） 12. 现场指导主要人员表（附件九）； 13. 企业信誉度； 14. 企业资信； 15. 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 16.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 17. 产品质量保险及专利等； 18. 投标产品质量检验； 19. PE管材的生产原材料； 20. 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所有评分项涉及到的证书及证明材料）。 22. **投标产品样品：**   1）投标产品样品按以下要求单独提供，无需密封。**产品样品贴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标签**，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上必须带有能体现生产厂家的符合国标的永久性标志，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  2）样品包括：   1. 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规格：dn315 SN8，长度为50cm，需包含承口端及丁腈橡胶密封圈（承口要求一次注塑成型且有制造公司名称的永久性标记，但递交时需要进行遮挡。）；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样品自行打包运回，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3）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况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4）样品将作为今后货物验收的依据之一。  5）所有样品（包括整体样品） 均不得出现或映射投标人、制造商名称、logo、条形码、二维码等，不能去除的应进行遮挡。如出现则投标人所有样品评分均为零分，由投标人自行检查确认。  **2、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一)；  备注：以上商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中的商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和预算审核价** |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6871672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012713.00元（预算审核价\* 87.5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13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现金** 4.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6.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7.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8.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9.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  接收人：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接收人联系方式：方 远 1363407771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1. **注意事项** 2.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4.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5.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6.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投标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3.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4.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其他：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 3.其他：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 6.3 | 评标办法 |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标评分（0分），技术标评分（60分），商务标评分（40分）。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  □3.资信商务评估法 ： / 。  4.其他：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4名）。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布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内容的总分情况。** |
| 7.2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 。 |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 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 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苏子路 13957679912 |
| 10.2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3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4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0.5 | 投标制作工具USB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24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24万元) 。 |
| 11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带▲号内容为实质性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标。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 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 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 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款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 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3.2投标报价

3.2.1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产品保护、货到就位、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等工作、退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货期以日历天计。**

3.2.2报价方式：**按采购清单中所列品目单价报价形成一个报价总价计**。

3.2.3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2.4供货期：在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发出供货通知书（或者提单）后，中标人按照中标承诺书中承诺的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止。

3.2.5投标报价特别说明：

1. 结算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各品目单价计。
2.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招标人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合理安排供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投标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3.4.5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2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是“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拒接签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违规事项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  标评审  标准 | 存在本章 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二节 评标办法附件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第二阶段为技术标评审，技术标满分60.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标的各项内容，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进行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下除已注明外均同）。

1. 技术标评分（6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誉度 | 1、银行资信等级：具有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AAA信用等级的得1分；AA信用等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0-1 | |
| 2 | 企业资信 | 5、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6、获得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证书证书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塑料管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备查）** | 0-2 |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于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级合同。（原件备查）** | 0-2 |
| 4 | 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 | 供货时间响应程度：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书3天内完成供货的得1分，5天内完成供货的得0.8分，7天内完成供货的得0.5分。 | 0-9 |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配合工程施工、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质量保证、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等进行酌情打分，一档4-6分，二档2-3.9分，三档0-1.9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供货点的设置及技术指导人员配置等相关情况进行酌情打分，0-2分。 |
| 5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 | 供应商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售后服务体系的真实性；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套等，一档3.0-6.0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 0-6 |
| 6 | 产品质量保险及专利等 | 具有产品质量保险或产品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以产品质量保险单或产品责任保险单为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单。** | 0-6 |
|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2分，三级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投标产品（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颁发的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投标产品（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具有发明专利证书或具有新型实用专利证书的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7 | 投标产品质量检验 | 投标产品（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招标文件管材采购清单型号提供（检测项需包含：氧化诱导时间、环刚度、断裂伸长率），每份检测报告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0-9 |
| 投标产品（PE给水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情况进行评分：按招标文件管材采购清单型号提供（检测项目不少于：氧化诱导、灰份、静液压强度、断裂伸长率），每个型号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配套的丁腈橡胶圈国家级检测报告，检测指标需包含拉伸强度、压缩永久弯形、硬度变化及压缩应力松弛（100d、7d）的得4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8 | PE管材的生产原材料 | 1、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必须为优质材料，根据原材料品牌、产地、等级、质量标准、有关的技术参数以及材料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一档3-6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注：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如采用进口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9 | 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 | 1、投标人拥有进口管材生产线每条得0.5分，最高得3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具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情况进行打分：针对环刚度、环柔度、烘箱试验、冲击强度，一档1-2分，二档0.5-0.9分，三档0-0.4分；  3、根据投标人具有原材料检测设备情况进行打分：炭黑分散、氧化诱导时间、熔体流动速率，具备一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列表说明并附设备图片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如为进口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7 |
| 10 | 产品样品 | 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产品样品进行分档打分：针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样品的内外表面清洁度、色泽是否均匀、内外壁有无气泡、分解变色及明显的杂质、气味等情况，一档8-12分，二档4-7.9分，三档0-3.9分。  **注：投标样品需包含承口及配套的丁晴胶圈，承口要求一次注塑成型且有制造公司名称的永久性标记，但递交时需要进行遮挡。** | 0-12 |
| 备注 | 评委打分精确至0.1分 | | | |

（2）技术标评审采取淘汰制。技术标得分≥35分的投标人达到三家及以上，技术标得分≥35分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技术标得分＜35分的投标人淘汰；如技术标得分≥35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从30分-35分档中取前（3-n）家入围【n=技术标得分≥35分的投标人家数，如出现技术标得分相同，则均入围】，其余投标人淘汰；如技术标得分≥30分的投标人家数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技术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为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定分值为4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取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评标标底价；若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则取报价低者作为评标标底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1）商务标分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40分，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3分（商务标分值=50－| |×100×0.3），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商务标分值=40－| |×100×0.5），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取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取投标报价低者的为中标候选人，如均相同时，则抽签确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 招标内容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产品保护、货到就位、供货点仓储建设、仓储货物管理、二次运输至施工现场（含装卸）、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相关部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等工作。

### 工作范围

投标人需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提供的产品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提供产品样本和使用说明书；

（2）按招标人认可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材料进行采购、加工、制造、供货；

（3）运输及装卸车：在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按投标承诺的供货时间，将产品送至中标人在三门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并卸车；

（4）投标人应负责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在交货时应附上产地出厂证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装箱清单。（中文说明）

### 售后服务

在产品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应派技术人员提供无偿免费的技术服务指导，配合安装、调试。不能影响招标人工期要求。

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退换、维修和正常保养。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说明。

在质保期满时，招标人负责技术的工程师和投标人代表对所有产品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 项目技术要求：

（1）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材及配件技术要求：

①管材正式名称：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

②环刚度等级：SN8（S≥8KN/㎡）

③管材的施工工艺为开挖埋管。

④管材应符合《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T/ZAQ ZZB2239—2023）的规定。

⑤管材（包括管材主体和承口部件）所用的材料应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为主，可加入为提高管材加工性能或其他性能所需的材料。树脂含量(质量分数)应在97%以上，灰分比例不大于1%。

⑥管材连接方式为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承插接头的生产原材料应与管材一致、承插口部位的环刚度S≥8KN/㎡，弹性密封圈应采用丁腈橡胶，采用二次硫化工艺，性能应符合GB/T 21873的要求，密封圈㫳部的硬度等级宜为（60±5）IRHD，密封圈根部硬度等级宜为（80±5）IRHD。弹性密封圈的外观应光滑平整，不得有气孔、裂缝、卷褶、破损、重皮等缺陷。

⑦管材整体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主体端口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管材的插入端外周应有倒角修整。

**（2）PE100实壁管及配件技术要求**

①管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 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的规定, 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 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GB/T13663.3-2018的规定。

②本项目PE100实壁管道须满足《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的要求。

③本项目PE100级实壁管道设计使用年限50年。

④原材料技术要求：PE100实壁管材应使用PE100 级混配料,混配料应符合GB/T13663.1—2017的要求。要求具备长期热稳定性和长期耐压强度，极好的抗慢速应力开裂增长和抗快速开裂传播性能。

⑤管材外观要求：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⑥接口要求：管道接口均采用热熔连接工艺施工，专业设备进行操作以保证施工质量。

⑦公称压力详见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

**（3）UPVC排水管及配件技术要求**

①管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5836.1-2018的规定，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5836.2-2018的规定。

②本项目UPVC排水管道须满足《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的要求。

③本项目管材的施工工艺为开挖埋管。

④生产管材的材料应为硬聚氯乙烯(PVC-U)混配料。混配料应以聚氯乙烯(PVC)树脂为主，加入必要的助剂，助剂应分散均匀。PVC树脂应符合GB/T 5761-2006的要求,且K值应不小于64。连接用胶粘剂应符合QB/T2568-2002的要求。

**材料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 | De315，环刚度SN8 | m | 22147 | 含配件 |
| 2 | PE100实壁管 | De315,1.0MPa | M | 88 |  |
| 3 | PE100实壁管 | De90，1.0MPa | m | 903 |  |
| 4 | PE100实壁管 | De75，1.0MPa | m | 356 |  |
| 5 | UPVC排水管 | De110 | m | 5475 | 含配件 |
| 6 | UPVC排水管 | De75 | m | 5475 | 含配件 |
| 7 | 90°弯头 | PE，De90，1.0MPa | 个 | 6 |  |
| 8 | 90°弯头 | PE，De75，1.0MPa | 个 | 6 |  |
| 9 | 等径三通 | PE，De90，1.0MPa | 个 | 2 |  |
| 10 | 等径三通 | PE，De75，1.0MPa | 个 | 2 |  |
| 11 | 软接头 | PE，De315 | 个 | 6 |  |
| 12 | 软接头 | PE，De90 | 个 | 3 |  |
| 13 | 软接头 | PE，De75 | 个 | 3 |  |
| 14 | 法兰 | PE，De315，1.0MPa | 片 | 12 |  |
| 15 | 法兰 | PE，De90，1.0MPa | 片 | 18 |  |
| 16 | 法兰 | PE，De75，1.0MPa | 片 | 18 |  |

注：1）**结算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所有品目的审核单价统一下浮，结算单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预算审核价）\*1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参考数量仅供投标时使用，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施工使用数量为准，所标注的管材及管件规格都为成品规格。**

### **样品需求**

1. 样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 | De315 SN8 | 管材长度：50cm,需包含承口端及丁腈橡胶密封圈（承口要求一次注塑成型且有制造公司名称的永久性标记，但递交时需要进行遮挡。） |

1. 投标方需对照采购方提供的尺寸要求要求制作。
2. 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封存， 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样品自行打包运回，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3. 所有样品（包括整体样品） 均不得出现或映射投标人、制造商名称、logo、条形码、
4. 二维码等，不能去除的应进行遮挡。如出现则投标人所有样品评分均为零分，由投标人自行检查确认。
5. 实物样品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并安装摆放整齐，

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做好路线规划及时间安排。

**第五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将由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二方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买方：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卖方：**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相一致。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车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保证包装坚固、易于运输，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内必须附有包装清单。

**5.唛头**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5)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 毛重、净重（公斤）。

5.2卖方应根据产品特点， 在包装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

6.2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要求的产品。

6.3卖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车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施工、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7.质量保证期**

7.1**中标人提供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的保质期。**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8.2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材料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材料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9.合同修改**

9.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除非买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违约责任**

10.1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等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逾期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卖方不能交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10％计算，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买方中途退货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买方中途退货指买方将卖方已经运到施工现场的货物，因买方原因退还给卖方。

(4)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承担违约金。

**11.履约保证金的承担**

11.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3卖方提供的产品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2.合同解除

12.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2卖方应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合同。

12.3在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下，并不解除卖方按10.1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3.纠纷处理

凡有关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本合同八份，双方各执一半，同等生效。

##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1.合同交货**

1）供货方式：分期分批供货。

2）供货期：在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发出供货通知书（或者提单）后，中标人按照中标承诺书中承诺的日历天内（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完工验收止。

3）卖方在接到供货点仓储建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在标段范围内确定供应点并配备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中标人可设一个或多个定点供应处，每个该定点供应处必须有一定比例的产品储备量，以满足施工需求，防止供应脱节。定点供应处在设立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发出供货通知书（或者提单）后按投标承诺的供货时间，将产品送至中标人在三门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

4）二次搬运：中标人将管材送至施工现场（含装卸），管材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标人共同签认接收。

5）卖方应当积极配合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合理安排供货。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剩余产品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允许退货，并由卖方负责自行从施工现场运回，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2.安装地点**

三门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工地（招标人指定位置）现场。（见附件 《管材供应工程一览表》 ）

**3.接货通知**

卖方需将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每件包装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4.产品的标志、防护、包装及运输**

**4.1标志**

产品出厂时在产品上必须带有能体现生产厂家的符合国标的永久性标志，等参数并附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4.2**产品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失。并按卖方承诺的且经买方认可的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4.3**运输必须采用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运输时用木料、契块、扒钉等物品固定，并用钢丝绳紧固，同时在可能游动的地方加缓冲垫。口径400mm及以上管材运输与堆放其期间承口端应加内支撑。

**5.产品的运输、装车及保险、风险交割**

**5.1**卖方必须对产品运输、装车的安全负责。

**5.3**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4**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5**货物运到买方施工现场卸车到场地为交付，交付前风险卖方承担，交付以后风险买方承担。

**6.付款方式**

**6.1货款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卖方提供合同总价50%的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有效期限初定一年，如一年内卖方货款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则卖方负责将保函有效期限延长到卖方货款达到合同总价的50%止），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

（2）卖方供应货物未达到合同总价的50%之前，不再支付任何货款；

（3）卖方供应货物达到合同总价的50%之后，实施按月支付，次月21日支付上个月货款的80%；

（4）所有施工现场验收合格支付实际结算价的100%。买方支付最后结算价款前，卖方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实际结算价的1.5%）；

（5）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限为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周年。

6.2卖方收取每期货款时应向买方开具正式发票。

**7.工程结算**

**7.1结算货款以第三方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所标注的管材及管件规格都为成品规格。**

**7.2结算单价计算方法：结算单价按买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所有品目的审核单价统一下浮，结算单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预算审核价）\*1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结算单价下浮率一次性包定，政策性价差不予调整。**

**7.3管材数量以第三方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施工使用数量为准。**

**8.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在签定合同时明确。

**9.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

**10.产品检验**

10.1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产品的技术数据、图纸和测试报告等，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10.2买方对送达的货物有权随时抽样送检，检测部门由买方自行确定送检。

**11.产品最终验收**

11.1施工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2.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要求**

12.1卖方根据现场情况和买方的要求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指导，以确保安装质量。并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12.2在安装调试阶段，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质量问题。

**13.质量保证期**

13.1卖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2年的质保期，时间从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须免费修理和调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13.2质保期内买方有故障申报，卖方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48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以确保用户的排水系统运行不中断。

**14.罚责**

14.1原材料一旦发现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买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卖方处以3倍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公示。

14.2每批产品到点后卖方均需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及检验报告。到货后和供货过程中，买方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每种规格随机抽样检测，匿名送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如抽检合格，检验费由买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卖方除支付检测费用外还另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并承担工程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程返工全部费用）。因卖方产品原因造成的工程验收不合格，卖方除支付检测费用外还另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卖方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施工方拆除、重建的全部费用）。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并按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质量检测的内容包括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试验等。

14.3卖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卖方向买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4.4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向卖方偿付逾期利息。

14.5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质保期内卖方接到维修电话后未按投标时承诺的服务时间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14.6买方对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行为的处置权:

(1)买方可以认为所有货物全部为不合格；

(2)要求卖方承担买方的所有损失；

(3)买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15.担保**

1）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成全部标段工程管材及配件供应任务后，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

## 合同格式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卖方：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以三招建备2024-01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合同一般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b.合同特殊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c.中标通知书

d.投标书 （投标文件）

e.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投标文件）

f.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 （招标文件）

g.询标纪要或承诺

h.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数量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4.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元，结算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所有品目的审核单价统一下浮，结算单价下浮率为 %，结算单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预算审核价）\*1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承包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所需的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PE100管材及配套连接管件供应，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产品保护、货到就位、供货点仓储建设、仓储货物管理、二次运输至施工现场（含装卸）、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相关部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违约金、工程一切损失费用）、退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施工使用数量为准**，所标注的管材及管件规格都为成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 | De315，环刚度SN8 | m | 22147 | 含配件 |
| 2 | PE100实壁管 | De315,1.0MPa | M | 88 |  |
| 3 | PE100实壁管 | De90，1.0MPa | m | 903 |  |
| 4 | PE100实壁管 | De75，1.0MPa | m | 356 |  |
| 5 | UPVC排水管 | De110 | m | 5475 | 含配件 |
| 6 | UPVC排水管 | De75 | m | 5475 | 含配件 |
| 7 | 90°弯头 | PE，De90，1.0MPa | 个 | 6 |  |
| 8 | 90°弯头 | PE，De75，1.0MPa | 个 | 6 |  |
| 9 | 等径三通 | PE，De90，1.0MPa | 个 | 2 |  |
| 10 | 等径三通 | PE，De75，1.0MPa | 个 | 2 |  |
| 11 | 软接头 | PE，De315 | 个 | 6 |  |
| 12 | 软接头 | PE，De90 | 个 | 3 |  |
| 13 | 软接头 | PE，De75 | 个 | 3 |  |
| 14 | 法兰 | PE，De315，1.0MPa | 片 | 12 |  |
| 15 | 法兰 | PE，De90，1.0MPa | 片 | 18 |  |
| 16 | 法兰 | PE，De75，1.0MPa | 片 | 18 |  |

**注：1）结算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所有品目的审核单价统一下浮，结算单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预算审核价）\*1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5.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卖方履约保函

**编号：**

（买方）：

鉴于 （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

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卖方申请，我方愿就卖方履行上述工程的《三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材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卖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卖方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卖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卖方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卖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卖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卖方的另行约定，免除卖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卖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卖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卖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三门县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投标函

三 门 县 环 境 有 限 公 司：

我们根据三招建备【2025】 号的招标文件，作了认真研究，我公司以优惠的报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竞争。若我公司一旦中标，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件，并接受业主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经集体研究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一、报价：我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总报价承担上述产品的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产品保护、货到就位、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等工作。

二、供货期：在买方发出供货通知书（或者提单）后 日历天内(不超过7日历天)完成供货。供货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完工验收止。

三、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为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四、技术服务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到位。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八、我方承诺，在正式施工中若会出现变更，如有增减按业主方意见执行，我方无异议。（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年 月 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3.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4（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及施工总承包 | 3.4（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4（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3.4（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3.4（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3.4（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3.4（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3.4（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3.4（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4（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3.4（11） | 否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承诺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12.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3.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4.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其他： */* 。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 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誉度 | 1、银行资信等级：具有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AAA信用等级的得1分；AA信用等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
| 2 | 企业资信 | 5、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6、获得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证书证书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塑料管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备查）** |  |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于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级合同。（原件备查）** |  |
| 4 | 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 | 供货时间响应程度：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书3天内完成供货的得1分，5天内完成供货的得0.8分，7天内完成供货的得0.5分。 |  |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配合工程施工、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质量保证、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等进行酌情打分，一档4-6分，二档2-3.9分，三档0-1.9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供货点的设置及技术指导人员配置等相关情况进行酌情打分，0-2分。 |
| 5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 | 供应商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售后服务体系的真实性；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套等，一档3.0-6.0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  |
| 6 | 产品质量保险及专利等 | 具有产品质量保险或产品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以产品质量保险单或产品责任保险单为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单。** |  |
|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2分，三级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投标产品（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颁发的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投标产品（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具有发明专利证书或具有新型实用专利证书的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7 | 投标产品质量检验 | 投标产品（承插式聚乙烯实壁排水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招标文件管材采购清单型号提供（检测项需包含：氧化诱导时间、环刚度、断裂伸长率），每份检测报告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 投标产品（PE给水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情况进行评分：按招标文件管材采购清单型号提供（检测项目不少于：氧化诱导、灰份、静液压强度、断裂伸长率），每个型号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配套的丁腈橡胶圈国家级检测报告，检测指标需包含拉伸强度、压缩永久弯形、硬度变化及压缩应力松弛（100d、7d）的得4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8 | PE管材的生产原材料 | 1、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必须为优质材料，根据原材料品牌、产地、等级、质量标准、有关的技术参数以及材料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一档3-6分，二档1.5-2.9分，三档0-1.4分。  **注：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如采用进口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9 | 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 | 1、投标人拥有进口管材生产线每条得0.5分，最高得3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具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情况进行打分：针对环刚度、环柔度、烘箱试验、冲击强度，一档1-2分，二档0.5-0.9分，三档0-0.4分；  3、根据投标人具有原材料检测设备情况进行打分：炭黑分散、氧化诱导时间、熔体流动速率，具备一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列表说明并附设备图片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如为进口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或制造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电话 | |  | | 主管  部门 |  | 企业  负责人 | |  | | | 职务 |
| 地址 |  | | | | 传真 | |  | | 企业  性质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单位简历  及  机构 |  | | | | | | | | 单位  优势  及  特长 |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  总数 | 生产工人 平均技术等级 | | |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 | 实际完成 |  | |
| 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 | | | | | | 工业总产值 | | 万元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产品 | |  | | |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 资金性质 |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投标产品  情况 | 投标产品名称 | | 型 号 | 上年产量 |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 | 优质  品率 | 一等品率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或制造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参数 | 数 量 | 所用工程名称 | 业主电话 | 投入运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

2、同类产品近期的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首付款销售发票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备品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及编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产地 | 价格（元）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除随产品备品备件外所需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现场指导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本岗工龄 | 岗位证书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录1. 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的证明文件（线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等相关资料、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